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按照学校研究生复试的整体安排，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复试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总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科学稳妥做好我院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负责具体落实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于洪 敖玉辉

副组长：孙国英

组员：徐炳锋 周德凤 王志兵

秘书：赵宝华

2、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孙国英

副组长：敖玉辉

组员：周德凤 王志兵 刘宇 李奚

秘书：赵宝华 尚垒

（二）学院按招生专业及复试考生人数组织成立三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每组5人，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三）在复试组织过程中，学院切实发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的职能，做好会议室等复试相关工作场所消毒、通风工作，确保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到位，遵守保持社交距离的防疫准则。

三、复试

（一）复试方式

1.2021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选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按照原考核范围纳入到网络远程复试中，通过面试的方式一并进行考核。

（二）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2021年复试资格审查主要为电子版材料线上审查和面试视频审查。参加复试考生需要提供的个人材料扫描件（可通过手机软件扫描完成）有：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1份；

2.本人近期上半身免冠近照1张，要求五官清晰，具有完全的辨识度；

3.应届本科毕业生需要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扫描件。在2021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出示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4.往届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1份；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扫描件1份，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同等学历考生需要提供符合招生录取规定年限的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1份；

6.经审查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要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各1份；

8.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于2021年3月25日前向长春工业大学研招办登记（联系电话：0431-85716566），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研招办将对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9.《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1份，由学校统一制定，考生下载后填写。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在面试过程中发现身份不符的考生将直接取消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以上所述材料新生在入学时须提供原件，以备入学资格核查，对材料不符或弄虚做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时间安排

1. 3月20日起，全面启动复试工作。

2. 3月22日起，各学院正式开始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3. 4月10日前，完成所有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4. 4月30日前，基本完成全校复试工作。

（四）复试过程管理

1.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校设立（临时）隔离室。学院在复试期间要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大量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排查、设备排查、卫生消毒等工作。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要进行自检自查，有身体不适须提前向学院报告，严禁缓报、瞒报、漏报。复试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

2.做好复试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学院按要求选拔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复试，要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安全意识、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3.建立健全“三随机”工作机制。科学设计复试流程，做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4.做好复试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要确定1名网络远程复试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学校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培训和演练，为远程复试提供技术支持。学院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之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和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要制定远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解决远程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

5.要强化人文关怀和兜底保障。复试工作安排通过网络、移动通讯、QQ群、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考生发布。加强对参加远程复试考生的技术指导，确保考生对平台和平台的使用有充分的了解。加强对农村、边远和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提前与考生进行沟通，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6.复试考生要提前选定好参加远程复试的场所，保证网络畅通，环境安静，无外界因素干扰，可正常进行复试。考生无论使用何种设备参加远程复试，均要保证能够有本人完整清楚的上半身影像，且声音清晰。在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周边有任何其他无关人员，尤其是不能有人辅助或协助考生完成复试，否则将按违反考试纪律进行处理，暂停复试或取消复试资格。

7.复试过程中出现任何情况中断复试的，均要有所记录并说明原因，复试时间按实际有效时间记录，须准确补充剩余时间。如能证明为考生本人故意中断复试，复试组可按中断时进度给出复试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者取消复试资格。

8.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由各学院下载保存，待复试结束后统一交研招办，保留3年。

9.组织多批次复试的学院，复试试题应掌握同一命题标准，每一批次单独命题，不得重复使用。

10.面试过程中面试老师不应随意离开面试现场，如有离开的情况，返回后不得为其离开期间面试的考生评分。

（五）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主包括考生提交材料核定和远程网络面试考核两个部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同一标准考核，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1.提交材料核定

考生须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毕后将电子版上传至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为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的考核，考生可依据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现实情况，提供本人大学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远程网络复试平台。复试小组将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定，核定结果分别纳入综合能力面试中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综合能力评分中一并核算。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试题由学院提前组织命制，建立复试题库，在复试时随机抽取。复试题要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素质占20分：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

外语水平占20分：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工作及奖励等情况。

综合能力占30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六）复试程序

1.学院按照《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上传学院网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学院以QQ群的方式与复试考生取得联系，向考生介绍远程复试的相关要求和平台的使用方法，进行设备调试。

3.学院提前与复试考生取得联系，向考生介绍远程复试的相关要求和平台的使用方法，进行设备调试。

4.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须至少提前1小时完成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须亲自到场监督指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具体流程：

1. 学生中英文自我介绍；
2. 专业课复试（同等学力同学需加试两门专业，每门不低于五分钟）；
3. 英文文献阅读翻译；
4. 专家组提问。

5.根据初试、复试成绩折合计算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四、录取

（一）成绩核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满分)/5\*70%+复试成绩\*30%。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五、监督与复议

（一）纪律要求与工作监督

1.复试小组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考生的复试工作，不得违犯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2.对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工作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表

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3月 | 22日-23日 | 学院组织本单位复试工作人员进行远程面试系统培训 |
| 24日 | 学院组织考生进行系统调试 |
| 25日 | 学院组织调剂考生进行复试 |
| 26日 | 学院组织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 |
| 3月26日-4月30日 | 进行调剂，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 |